文藻外語大學
外語教學系暨外語教學系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年 6 月 11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23 日文教創意產業學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3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9 月 22 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1 月 4 日校長核定
111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8 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外語教學系暨外語教學系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系暨碩士在職專班）為執行校外實習相關工作，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本系暨碩士在職專班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就本系提供之外語教學相關專業相符之校外實習單位，主動向本系或生涯發展中心提出實習申請，並經本系核定通過。

第三條　本系為甄選實習學生，特成立本會，系主任為召集人，並遴選三至五位專任教師為委員，開會時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實習學生須參與實習行前相關說明會或集訓，始得正式赴實習單位實習。實習學生之甄選，以學業成績、語言與專業證照及參與課外活動或專業服務之表現為優先考慮。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